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拟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且追加额度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不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时，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敏

楚金桥

章顺文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